一式二份,一式立同意書人保留、一式個管師留存

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屋主)	同意於花蓮縣_	鄉鎮 市	
村 	路 街巷		樓
處進行房屋改善如輔具評估	報告書所標示部分予	以整修。	
			•
此致			٦
花蓮縣衛生局			: [
	<u> </u>		: :
立同意書人:	(簽章)		ĺ
身分證編號:	<u> </u>		-
檢附文件影本:			, ,
關係說明:本人			; ;
户籍地址:			
通訊地址:□同上□其6	也:		
連絡電話:			

月

日

年

中

華

民

國